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和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